

自动售卖机及共享充电宝便民投放协议

甲方：中山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公开拍卖及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

一、合作内容

1.1 本项目包含自动售卖机、共享充电宝机柜两类便民设备。自动售卖机投放点位为甲方已确定的固定点位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售卖机安放位置。共享充电宝机柜的设备数量、投放具体位置、布局规划，以乙方拍卖前提交、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，共享充电宝点位可与自动售卖机点位重合，也可设置在场地其他合适区域。

乙方负责全部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；负责自动售卖机日常补货、收款；承担全部设备巡检、维修保养，处理设备引发的顾客投诉，保障设备持续正常运行，为进场市民提供便民服务。乙方拍卖阶段提交的共享充电宝实施方案为本协议有效附件。

1.2 投放场地总范围：中山体育馆、兴中体育场、市全民健身广场、紫马岭全民健身广场、兴中网球场、中山市乒乓球馆区域。甲方可因场馆运营、举办大型活动、安全管理需要，对设备位置进行调整：（1）对于自动售卖机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调整固定点位；（2）对于共享充电宝机柜，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拍卖方案，结合现场管理需要，书面要求乙方调整充电宝机柜摆放位置、增减机柜数量。乙方如需变动设备，必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1.3 **自动售卖机经营要求** 自动售卖机以运动饮料、矿泉水售卖为主；部分场地结合运动项目配套销售对应体育用品，包括但不限于游泳馆销售游泳配套用品、体育馆销售羽毛球、网球场销售网球、乒乓球馆销售乒乓球等。严禁销售含酒精饮料、香烟、三无产品、过期变质商品以及与公共体育场馆定位不符的商品。乙方应当诚信经营、明码标价，对所售商品的质量、价格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销售物品清单须提前报送甲方审核备案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架销售。自动售卖机电气及外形参数须符合甲方要求，不得有外置物件超出设备本体边界。

1.4 **共享充电宝设备要求** 共享充电宝机柜须具备国家 3C 强制认证，具备过充、短路、过热保护等安全防护功能，兼容主流手机充电接口。机柜摆放不得占用消



防通道、阻碍人员通行。共享充电宝收费标准须明码标价，张贴于机柜醒目位置。乙方承担共享充电宝全部运维、故障处置、用户纠纷及安全事故处理责任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在充电宝机柜上发布广告。共享充电宝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点位布局、运营规则均以乙方拍卖时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。

1.5 协议履行期间，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场馆各项管理制度，不得擅自改变设备用途及经营范围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在设备本体及周边张贴、喷涂各类广告宣传物料。

1.6 甲方提供场地 220V 电源接口，**承担自动售卖机、共享充电宝机柜正常运营所产生的电费**。乙方负责设备配套线路、空开等设施的采购与施工，施工不得破坏场馆原有建筑、消防、水电结构，施工方案须报送甲方审核，无条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，施工及材料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当做好线路防护，消除漏电、起火安全隐患；因乙方设备故障、私拉乱接线路造成的异常耗电、电路设施损坏，由此产生的电费及全部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协议期限与费用

2.1 协议期限自【__年__月__日】起至【__年__月__日】止。协议期限届满，甲方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重新组织公开处置，同等竞买条件下，原乙方享有优先竞买权。

2.2 本项目场地综合使用费按拍卖成交结果执行，月度租金：人民币【】元（大写：【】）。本项目租金按月度结算，本项目首月场租金乙方已于拍卖成交环节缴交完毕；后续每个自然月 20 日之前，足额缴交当月的租金。该租金为全部自助设备点位费用，不包含设备采购、运维、人工等其他费用；设备正常运营电费由甲方承担。

2.3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于签订本协议的同时，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标准按拍卖成交要求执行（相当于【2 个月】租金），人民币【】元（大写：【】）。协议期满，乙方完成全部设备撤场，结清全部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，投放点位及附属设施完好、乙方无违约情形，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如发生欠费、设施损坏、违约赔偿等情形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，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3.1 乙方负责自动售卖机、共享充电宝机柜的全程运营及售后工作，包含安装调试、日常巡检、售卖机补货、故障维修保养，处理消费者投诉、退换货以及安全事故，保障设备正常可用。设备故障接到通知后，乙方须在约定时限内到场处置。



3.2 本协议项下全部投放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出借、转租、处置乙方设备，不得对设备设置抵押、质押。甲方有权基于安全、场馆管理需要对设备开展现场检查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。

3.3 乙方保证自动售卖机所售商品符合食品安全、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；上架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应当满足约定比例。共享充电宝设备须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。因商品质量、充电宝设备故障、设备安全隐患引发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索赔的，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合作期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引进其他第三方开展同类自动售卖机、共享充电宝进场经营。

3.5 甲方为乙方设备进场安装、补货、维修作业提供场地通行、电源接口等必要便利。乙方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甲方场馆安保及现场管理规定。

3.6 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可在设备本体标注企业名称、商标标识；甲方不得遮挡设备、堆放杂物，不得设置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障碍物。

3.7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、点位经营权进行转租、转包或者交由第三方实际运营，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。

3.8 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商品、商品价格、设备安全、现场卫生、广告内容开展监督检查，对违规行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落实整改。

四、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

4.1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，应提前约定期限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，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协商解除；如属于单方违约擅自提前终止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约定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4.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甲乙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；违约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
4.3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拆除并撤走全部自动售卖机、共享充电宝机柜，同时乙方应当按约定支付违约金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予以赔偿：（1）擅自转租、转包本项目点位经营权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移动自动售卖机固定点位；（2）售卖违禁商品、过期、三无产品；共享充电宝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经通知拒不整改；（3）逾期支付月度租金超过 60 日；（4）私拉乱接线路，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改正；（5）不服从甲方安全及场馆管理；（6）设备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者群体性消费者投诉事件。

4.4 协议期满或者协议提前解除的，乙方应当在协议终止之日起约定期限内，自行完成全部设备拆除、清运，恢复各投放点位原状；逾期未撤离的，视为乙方违



弃相关物品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，处置所得优先抵扣乙方应付赔偿、欠费，剩余部分返还乙方，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免责及其他约定

5.1 对本协议内容作出任何变更，均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动售卖机点位调整、共享充电宝机柜点位 / 数量调整，均应当形成书面确认文件，归入协议附件。

5.2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3 因不可抗力、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场馆运营管理方式改变，或者因政府征收、征用、场地拆除改造，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场地综合使用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5.4 本协议一式【】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；手写涂改部分无效。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代表签字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代表签字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